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 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 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之子议案: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网络 投票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公司在召开股东会时,除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外,同时向股东提供网 络投票方式。
 -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

统")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

第四条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有权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均可以按照本细则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二章 网络投票的通知与准备

第五条 公司在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

第七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三章 网络投票的方法与程序

第八条 除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

第九条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 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和品种的股票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 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 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和品种的股票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 投票结果为准。

第十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 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 **第十一条**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第十二条** 同一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 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章 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与查询

- **第十三条** 股东仅对股东会部分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会, 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 **第十四条** 公司在现场股东会投票结束后,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
- **第十五条** 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投票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在计算表决结果时剔除上述股东的投票。
-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 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
-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东会表决结果。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八条** 本经则未尽事宜,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为准。
 - 第十九条 本细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